

北京市出租汽车 驾驶员培训教材



学苑出版社

北京市出租汽车 驾驶员培训教材

北京市交通培训中心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牌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北京市交通培训中心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5. 7

ISBN 7-5077-2564-2

I. 北… II. 北京市交通培训中心编

III. 出租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736 号

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责任编辑: 张世和

封面设计: 杨 刚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100078

网 址: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yg@sina. com](mailto:xueyuanyg@sina.com)

[xueyuan@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4055 67675512 67678944

印 刷 厂: 廊坊市光达胶印厂

开本尺寸: 787×1092 1/16 开本

印 张: 14. 5 印张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30. 00 元 (附磁带一盒)

序 言

出租汽车是当今人们非常熟悉的一种方便、快捷、舒适的客运交通工具。它昼夜行驶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为国内外宾客的出行提供服务,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处于重要的、特殊的地位,发挥着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无法替代的作用,它已经成为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及国际、国内交往的进一步增多,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岗前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促进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已成为目前行业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是结合当前形势和任务,结合首都的特殊地位和功能,结合行业特点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实际而编写的,是有志从事出租汽车职业者的良师益友,是获取出租汽车驾驶员上岗资格的好帮手。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教材》 编委会

主 编：常复琮

副主编：周 勇 王志刚

编 委：潘 清 王俊邦 徐 坚 杨宇亮

赵学谨 耿秀珍 邢志勋 丁鸣朝

李文达 马春风

目 录

第一章 北京出租汽车业发展概述	(1)
第二章 职业道德与服务规范	(6)
第一节 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	(6)
第二节 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9)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	(12)
第四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规范	(20)
第三章 服务礼仪	(24)
第一节 礼仪概述	(24)
第二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礼仪	(26)
第三节 公共场所的基本礼仪	(33)
第四节 我国主要客源国家和地区的礼俗	(36)
第四章 服务心理	(42)
第一节 营运服务与心理学	(42)
第二节 乘客的心理需要	(44)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心理适应	(45)
第五章 实用英语	(48)
第一节 问候	(48)
第二节 要车	(49)
第三节 问路	(51)
第四节 途中	(54)
第五节 停车等候	(57)
第六节 下车	(59)
综合练习	(61)
常用地名	(71)

第六章 行车安全	(73)
第一节 影响行车安全的主要因素	(73)
第二节 安全行车基础知识	(75)
第三节 车辆运行中的安全问题	(80)
第四节 应用人体生物节律指导行车安全	(88)
第五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消防安全常识	(92)
第七章 计价器的功能与使用	(95)
第八章 双燃料汽车使用技术	(100)
第九章 ITS 与 GPS 的发展与应用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GPS 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应用	(119)
第十章 汽车安全检视	(123)
第一节 发动机常见故障	(124)
第二节 汽车底盘常见故障	(127)
第十一章 出租汽车行业相关管理法规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4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87)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内容	(200)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201)
出租汽车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206)
附 录	(209)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209)
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全防范知识	(212)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一卡通计价器应注意的问题	(217)
奥运知识	(219)
出租汽车行业奥运服务规范	(220)
出租汽车驾驶员《劳动合同书》	(222)

第一章 北京出租汽车业发展概述

汽车在中国的街头出现,已经有近百年的历史。19世纪以前,我国城市居民出行的代步工具主要是轿子、独轮小车、马车和人力车等。据传北京市第一辆小汽车是慈禧太后乘坐的,是德国杜依尔公司的产品,大约在1902年输入中国。随后出租汽车也相继在一些城市出现。

北京出租汽车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朝末年到北京解放前夕出租汽车业的状况

北京的出租汽车业是由马车行演变而来的。清朝光绪末年至民国元年前后,由于和外国通商活动日渐增多,市内汽车数量也不断增加,到1912年已有116辆,多为达官显贵们所拥有。北京街头出现出租汽车约始于1913年。最早在北京开办出租汽车行的是法国人,他们率先在北京开办了“飞燕马汽车行”。其后陆续开办的出租汽车行有“天津汽车行”、“复兴汽车行”、“飞龙公司”、“高大公司”等。到1919年,北京市内营业的汽车行约有15家,营业汽车30多辆。到1923年,营业汽车行发展至51家。后来由于军阀混战,北京的出租汽车业曾一度衰落。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及当时热河省的有产阶层人士来北京居住者日益增多,出租汽车业再度兴起。据1931年《平等杂志》记载,当时营业车辆已达566辆,其中包括部分长途汽车和货运载重汽车。

“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占领北平。1938年,中国人开办的出租汽车行有33家,营业汽车有106辆。1939年,出租汽车增至424辆。1942年,出租汽车行发展到48家,拥有小汽车446辆。此外,日本人还开办了“宫崎商会”、“野崎商会”、“丸石公司”、“达多桑车行”等4个出租汽车行,共拥有小汽车75辆。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发动了全面内战。连年的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到1949年解放前夕,北平的出租汽车行和营运汽车已经很少。据北京档案馆的《北京市汽车业历史及发展情况》记载,1949年至1950年期间,全市出租汽车行共有62家,仅剩各种小汽车180辆。

解放前经营出租汽车行的资本家很少,多为稍有积蓄的司机以分期付款购车兴办的。人们认为,外行人开不了汽车行,因为这个行业是单车作业,又开又修,难管理、难赚钱。营业车行招收徒工也多为亲朋好友的子弟或自家子女,以忠

实可靠为主要条件。

旧北京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主要是乘客或用户电话叫车,约占 80%,到营业站叫车的“门客”约占 20%。每个车行都有一部分固定的长期租车的用户,这些用户都是有钱人家,由佣人打电话叫车。车行都很讲信誉,用户叫车都能准时到达。有时本车行无车,也要向其他车行求援,决不耽误。30 年代后,结婚租车日益增多,已逐步成为出租汽车的主要业务之一。有的车行还代用户办理“彩子”、乐队、礼服等租赁业务。

旧北京,出租汽车一直按小时收费,这对车行有利。因为那时出租汽车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军阀官僚、富户商贾、社会名流等有钱人家,出门办事或吃喝玩乐,行驶里程短,而等候时间长。

旧北京,出租汽车的活动范围多限于车站、酒楼、饭庄、戏院及其他娱乐场所。对此,1926 年 1 月 24 日《交通周报》发表评论认为:“北京的汽车不过是一般阔人的玩物,对交通方面并没有什么大帮助,因车费太贵,平常人实在坐不起。”

随着出租汽车业的创始和发展,汽车修理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另外还有一些走家串户、挟包修理的个体劳动者。与此同时,一些汽车修理加工业及汽油、电瓶、轮胎等行业也纷纷兴起。但是,当时出租汽车营业车行均无正常的车辆保养修理制度,哪个部件损坏了就修理哪个部件,一般都是白天营业,夜晚修车。配件多用价格便宜的旧料。

总之,自清朝末年到北京解放的近 50 年,北京城市的客运交通工具由马车、人力车逐渐演变为三轮车、出租汽车,其发展是缓慢而曲折的。在这一段历史时期内,出租汽车行多属小本经营,规模不大。盈利虽高,但受时局影响很大,时盛时衰,很不稳定。司机多为城市贫民,劳动强度大,日夜辛劳,生活无保障。出租汽车多为上层人士服务,一般市民只能望车兴叹。

二、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出租汽车业的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作为首都和党中央、中央政府所在地,成为政治活动和国际交往的中心,国事和外事活动日益增多,用车量也相应增多。每次活动时的交通用车,都是从中央各部委临时调集,当时的政务院对此感到十分不便。周恩来总理得知这一情况后,亲自批准政务院特别会计室拨款五万元(折合新币),会同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共同筹集资金,以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供给处为基础,抽调十几名干部组成筹建班子,并从全国各地一些运输单位选拔 24 名司机组成驾驶员队伍,建立了专门从事接待外宾和执行中央会议等大型活动任务的汽车公司——“首都汽车公司”。“首都汽车公司”正式成立于 1951 年 4 月 23 日,是由周恩来总理命名的。

自新中国成立至 1956 年公私合营前,北京市大部分民用出租汽车经营仍掌握在私人手中。由于服务对象发生了根本变化,客流量大幅度下降。据北京档案馆的《北京市汽车业历史及发展情况》记载:“解放以来,道路交通畅通,经济繁荣,商人自由行车毫无阻碍,故货车一天比一天多。租赁小客车则因消灭了官僚地主与投机商人,因而业务大量减少。”再加上车辆难以更新,营业车辆日趋减少,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前,北京出租汽车行仅剩 30 家,各种出租小汽车仅有 50 辆。

1956 年 1 月 16 日,地方国营出租汽车总站成立,隶属首都汽车公司领导,这是北京市国营民用出租汽车业的开始。建站时有车 28 辆,都是从首都汽车公司调拨来的老、旧汽车。1956 年 5 月 7 日,正值私营出租汽车行因经营困难面临破产之际,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为此,首都汽车公司接收了私营出租汽车行 30 家,各种老、旧、破车 50 辆(其中有 16 辆停驶)。到年底出租汽车总站共有出租汽车 120 辆,全市(首汽公司)共有各种汽车 632 辆。

为适应首都市民对出租汽车需求量日益增长的新情况,1957 年 1 月 27 日,首都汽车公司第三车场成立,专门担负北京市民用出租汽车业务。“首汽三场”成立时共有各种出租汽车 140 辆,分为 19 种车型(没有国产车)。到 1966 年全市共有出租汽车 923 辆,其中民用出租汽车 290 辆。

1966 年“文革”初期,乘坐出租汽车被当做“四旧”遭到批判,仅有的车辆又大量停驶,出租汽车业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1973 年 7 月,首都汽车公司划归外交部第一服务局领导,与此同时,原“首汽三场”大部分人员和车辆仍归北京市交通局领导,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市第二汽车公司”,即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的前身。从此,“首汽”以执行外事和中央会议包车业务为主,北京市第二汽车公司以民用出租汽车业务为主。

1979 年,为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经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成立了“北京市旅游汽车公司”。至此,北京市已有三家专营出租汽车业务的公司,营业车约 2000 多辆。

三、改革开放后至今,北京市出租汽车业两次大发展的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全国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促进了出租汽车业的发展。

1978 年 12 月,北京市第二汽车公司接管了六个城区的客运三轮摩托车 400 余辆,组成摩托车场。1979 年 5 月,“北京市第二汽车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1980 年至 1983 年,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只保留四个轮子的汽车,全部淘汰了客运三轮摩托车。在此期间,自 1979 年至 1981 年,广州市率先成立了与港商合作经营的“白云”和“五羊”出租汽车公司,他们首次引进了配

有空调、计价器、无线电对讲机等先进设施且外形美观、乘坐舒适的小汽车 350 辆。国家建设部和旅游局每年也引进大量高、中档大轿车和小轿车,分别充实和组建了大、中城市的出租汽车公司和旅游汽车公司。至此,我国大、中城市的出租汽车业,自然形成了以城建和旅游为主体的两大出租汽车系统,分别由城市建设部门和旅游部门主管。

1984 年,北京市出租汽车业的有识之士,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了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发展出租汽车业的经验,开始大力发展北京的出租汽车业。首先,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作成立了“中北汽公司”。该公司于 1984 年 9 月 18 日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典礼,共投入丰田、尼桑和奔驰等轿车 500 辆。紧接着,“首汽”与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首都光大汽车公司”,也投入 500 辆进口轿车营运。1985 年北京市掀起了一个大办出租汽车公司的高潮,即改革开放后,北京市出租汽车业的第一次大发展。至 1986 年,全市经营出租汽车业的单位发展到 266 家,拥有各种出租汽车 14030 辆。在这期间,1985 年国家颁发的《城市公共交通名词术语》中,对出租汽车下的定义是“充分满足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营业汽车”。北京市政府为了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领导,于 1985 年 4 月成立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并颁布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使北京市的出租汽车业迈出了依法管理、健康发展的第一步。1988 年 12 月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992 年,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之后,北京市出租汽车业出现了新的发展高潮,这就是改革开放后,北京市出租汽车业的第二次大发展。截至 1995 年 12 月,北京市经营出租汽车业的单位已达 1400 多家,拥有各种营运车辆 65000 辆,从业人员 8 万余名。当时,北京市出租汽车拥有量已居全国之首,日客运量达 170 万人次,占全市公共交通总客运量的 15%。这一次出租汽车业的大发展,没用政府一分钱,不但解决了多年来乘客“租车难”的问题,而且也出现了“以优质服务求生存求发展”的竞争局面。为了加强对本市出租汽车业的管理,1992 年 5 月 15 日在出租汽车管理处的基础上成立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1998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开始贯彻执行《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使北京市的出租汽车业迈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新台阶。2000 年初,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进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撤销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组建了新的北京市交通局和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2003 年,北京市政府再次进行机构改革,撤销了北京市交通局,组建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其所属的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到 2003 年底,北京市的出租汽车

业通过以资产为纽带的重组转制,企业总数减少到 200 多家,全市拥有出租汽车 63000 辆。目前,我市出租汽车拥有量仍居全国之首,日客运量达 160 万人次,占全市公共交通总客运量的 12.9%。在加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同时,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从而促进了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综观我市出租汽车业近百年来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前六七十年的发展是曲折的、缓慢的,后二十多年,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我市出租汽车业带来了无限生机和活力,才使得出租汽车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北京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旅游事业等方面,将会出现更加蓬勃发展、繁荣昌盛的新局面,市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生活节奏将进一步加快,国际、国内交往也将进一步增多。国运兴,行业兴,新的形势必将对出租汽车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必将为我市出租汽车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新天地。

第二章 职业道德与服务规范

随着社会分工的产生和专业化的发展,社会上形成了各类职业。每个职业的从业人员在与社会其他人员的交往中,逐渐形成了本职业特定的职业道德。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是由出租汽车行业的性质、特点决定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及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租汽车行业职业道德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我国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受我国社会政治制度、民族文化、历史传统的影响与制约。

第一节 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

要想做一名合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加强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一、道德

1. 道德概念

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称为道德。它在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改善人们的社会关系,培养人们的素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等方面有着特殊作用。

人类道德从根本上讲是做人必须遵循的原则道理,也就是人们应该具有的思想品质。利用道德概念,可以评价善与恶、好与坏、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人们生活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矛盾,在处理和解决这些矛盾时,就会出现不同的行为和态度。其中有些行为能给人们带来快乐和幸福,能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有些行为则给别人造成痛苦和不幸,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阻碍社会的发展。

一个社会正常秩序的建立必须依据一定的规则。从社会体系上讲,规则有两个基本方面:客观规则与主观规则;他律规则和自律规则。客观规则与他律规则属于法律范畴,主观规则与自律规则属于伦理道德范畴。

党的十三大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它所确定的道德原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原则。《决议》中所确定的道

德原则有三条:首先,《决议》提倡“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是“纯粹利他”的道德原则。其次,《决议》肯定“一切用诚实劳动去争取美好生活的积极思想和精神,都应当加以尊重、保护和发扬”。这里讲的“争取美好生活”显然是指争取自己的美好生活,这便是“利己与利他统一”的道德原则。再次,《决议》说明“社会主义道德所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以权谋私、敲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这从反面肯定了不损人(即单纯利己)的道德原则。这样,《决议》突破了把“大公无私、自我牺牲”奉为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惟一原则的传统道德观,创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层次的新道德观,使我们从排斥任何追求合理的个人利益行为的单一的利他主义观念中解脱出来,重新审视我们以往对待各种道德水平层次的态度。如《决议》第一层次提倡“纯粹利他”的道德原则,我们把它作为全社会崇尚的准则来看待,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它作为全体人们当前都应该达到的道德水平,这就远远离开了我们生活的现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在现实生活中不再宣传和提倡对大多数人来说带有理想性质的共产主义道德。

2.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与联系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调整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它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两种重要手段。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两者依靠的力量不同,作用的范围不同。法律是国家制定的,通过执法机关的强制力量执行;道德则没有强制性,而是通过社会舆论、自身理念和传统习惯加以调节,以自觉和自律为基础。道德对人们行为干预的范围比法律大。比如,上车不排队,在公共场合吸烟、喧闹,婚姻生活中的喜新厌旧等不道德行为,在没有触犯法律时,法律不能制裁,而在道德层面可以进行谴责,加以劝阻。但是,如果违反道德的行为超过一定限度,比如,吸烟造成火灾,法律就要干预了。

道德与法律的联系主要表现在: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在内容上是相互渗透的,在实际生活中是相互作用的。比如,宪法规定:公民要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等,这既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又是道德规范的内容。因此,要求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既要遵守法律规范,又要遵守道德规范。

二、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对一定范围内的道德进行的规范,他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基础,是社会文明程度的表现,是全体公民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中和公共生活中都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党中央向全国提倡的社会公德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遵纪守法。这五句话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这三个基本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1996年3月,北京市重新修订了《首都市民文明公约》,这是社会公德在首都的具体要求,是首都市民都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具体内容是:

- | | | | |
|--------|------|------|------|
| 一、热爱祖国 | 热爱北京 | 民族和睦 | 维护安定 |
| 二、热爱劳动 | 爱岗敬业 | 诚实守信 | 勤俭节约 |
| 三、遵纪守法 | 维护秩序 | 见义勇为 | 弘扬正气 |
| 四、美化市容 | 讲究卫生 | 绿化首都 | 保护环境 |
| 五、关心集体 | 爱护公物 | 热心公益 | 保护文物 |
| 六、崇尚科学 | 重教尊师 | 自强不息 | 提高素质 |
| 七、敬老爱幼 | 拥军爱民 | 尊重妇女 | 助残济困 |
| 八、移风易俗 | 健康生活 | 计划生育 | 增强体魄 |
| 九、举止文明 | 礼待宾客 | 胸襟大度 | 助人为乐 |

三、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是职业范围内形成的特殊的道德。比如做官要有官德,执教要有师德,行医要有医德,从艺要有艺德,经商要有商德,等等。

在现实社会中,每一个从事一定职业的人,都应遵守与本职业和本岗位的社会地位、功能、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如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是“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是“救死扶伤”等。

职业道德总的要求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五句话是所有行业都应当遵守的共同的职业道德准则。敬业是职业道德的基础,只有敬业才能爱岗、爱顾客,才能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是各行各业都要做到的基本要求。健康成熟的市场经济,特别强调守信,只有做到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才能更好地发挥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岗位的社会功能,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服务群众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灵魂,是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价值观,应当成为每一个从业者的座右铭。奉献社会是职业道德的最高要求,也是为人民服务在实际行动中的集中体现。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奉献精神,努力形成奉献在岗位的职业道德风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的重点是要处理好“义”和“利”的关系。“义”指的是道德、道义,“利”指的是物质利益。既肯定物质利益的客观存在和对道德的积极作用,又强调道德、道义的重要地位和积极作用,这就是

社会主义的“义”、“利”统一观。

四、中共十六大对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的阐述

1.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必须立足中国现实,继承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2.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特别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节 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社会主义中国首都的一名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肩负的责任重大。因而,培养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从根本上说,这两个建设都是为了提高人的素质。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它集中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而职业道德在社会主义道德中又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现实社会的主体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由此可见,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名合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要把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放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的高度来认识。同时,在以实际行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做贡献的过程中,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实践证明,邓小平理论是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种错综复杂问题的重要理

论。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由首都特殊的地位、性质和作用决定的

北京是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在很大程度上代表和反映着改革开放和发展着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形象。全国各地看着北京,外国也首先通过北京这个大窗口来观察和了解中国;北京各方面情况怎样,不仅直接牵动着全国,还会在世界产生广泛的影响。

作为北京人和在北京工作的同志,都要有强烈的“首都意识”,将自己的一言一行与首都的荣誉和国家的声誉自觉联系起来。“在外地人面前我代表首都,在外国人面前我代表中国”。只有这样,才能表现出与首都特殊的地位、性质和作用相称的,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高尚道德风范的职业道德。

中央对北京工作的要求,集中起来就是要搞好“四个服务”。这四个服务与我们出租汽车行业的工作任务息息相关,也是对我们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最实际、最具体、最重要的要求。“四个服务”的具体内容是:为党政军首脑机关开展工作服务;为日益扩大的国际交往服务;为国家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服务。我们要以搞好“四个服务”为工作指针和标准,努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营运服务水平。

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由出租汽车行业的性质、特点和现状决定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实际情况,出租汽车行业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1. 出租汽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出租汽车的发展,应当与城市建设、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与其他公共交通客运方式相协调。改革开放以来,北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尤其是城市建设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同时,出租汽车行业也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不但在国家重大会议、政治活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相互补充,日益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

2. 出租汽车是现代化都市的重要标志。

一个现代化都市的形成应有诸多必备的条件,其中发达的交通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在城市交通中,地下铁道还较少,轻轨铁路正在建设中,人们出行主要是乘坐公共电汽车。然而,改革开放以来,日益增多的出租汽车以其方便、快捷、舒适的优势,成为现代城市交通的佼佼者,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几乎每时每刻,在城市的各个角落,都能看到出租汽车的身影,川流